

证券代码：400174

证券简称：中天 3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 
(〔2026〕2号)

收到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子公司
陈东阳	其他（项目主办人）	项目主办人
张瑾	其他（项目主办人）	项目主办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）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光电”）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未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. 中天国富证券在担任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顾问（主承销商）期间，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。

2. 中天国富证券在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未勤勉尽责。

（1）未对东旭光电部分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审慎核查。

（2）未对东旭光电重大销售、采购情况进行审慎核查。

（3）未对东旭光电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进行审慎核查。

（4）持续督导期末对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决定：

1. 对中天国富证券财务顾问业务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没收业务收入2,830,188.69元，并处以14,150,943.45元罚款，暂停财务顾问业务许可6个月；对陈东阳、张瑾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2. 对中天国富证券承销业务行为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25,471,698.21元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对陈东阳、张瑾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重整执行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督促中天国富证券及相关当事人引以为戒，努力提高合规意识，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，坚守合规底线，提升业务质量，确保中天国富证券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全面履行压实资本市场“看门人”责任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号）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